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和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炬申")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0亿元。前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19日,为保障炬申仓储相关业务继续顺利开展及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期货交割指定仓库相关业务的实际需要,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将前述担保额度,由不超过3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60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5月31日,鉴于铜、铝、锌、锡等有色金属价格涨幅较大,公司对子公司申请期货交割仓资质相应担保额度也随之增加;同时,公司部分前期出具的对子公司申请期货交割仓资质相关担保函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相关业务继续顺利开展及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期货交割指定仓库相关业务的实际需要,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将前述担保额度进一步调整为不超过100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炬申仓储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棉纱指定交割仓库的资质,申请最低保障库容为0.5万吨,仓库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8号。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为前述事项出具了担保函。

根据炬申仓储向郑州商品交易所提出的申请,本次申请的棉纱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最低保障库容0.5万吨,以20,335元/吨计算(此价格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网站公布的2024年7月9日棉纱期货CY409当日收盘价)预计担保额度为1.02亿元,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00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公司对炬申仓储参与棉纱期货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取得对交割仓库请求赔偿的权利之日起三年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铅、锌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一切与此次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截至2024年7月9日,公司对炬申仓储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48.37万元(不含为炬申仓储申请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原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开展期货商品铝、铜、锌、锡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广州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广州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工业硅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就增加氧化铝期货约定库容与上期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涉及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和钦州炬申向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0亿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和钦州炬申向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库容担保、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及合作协议到期续签的库容担保等)的额度进行调整,由不超过3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60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等(最终以签订的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和钦州炬申向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库容担保、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及合作协议到期续签的库容担保等)的额度进行调整,由不超过6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00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等(最终以签订的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截至2024年7月9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具体担保额度分别为,项目贷款担保6,8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48.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3%),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预计申请期货交割库资质类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约人民币67.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7.19%)。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风险提示

1、业务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炬申仓储将严格按照与存货人签订的仓储合同约定进行业务操作,通过不定期地巡查、盘点,确保货物存储保管期间账实一致;系统所有操作实行"双岗操作、交叉审核",落实岗位操作责任并加强绩效考核监督,防范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标准仓单系统相关操作不当的风险;同时,炬申仓储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

2、本次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棉纱指定交割仓库的资质,尚未正式获批,相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实际核定库容等最终以批复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担保函;

2、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89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96,608.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083.33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524.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6日划至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338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大中赫、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可转债募投项目"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和IPO募投项目"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将IPO募投项目"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年处理1200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9)。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募投项目:"年处理1200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湖南大中赫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并且公司、湖南大中赫、国都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368400100100074245	0	年处理1200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0万元。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840010010007424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处理1200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静静、娄家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24-035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65.98万元 - 1298.96万元	盈利:5547.3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4.39% - 7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510.86万元 - 2943.85万元	盈利:5892.9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7.39% - 50.0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07元/股 - 0.0161元/股	盈利:0.068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上半年,公司光伏银浆业务的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特别是N型浆料产品出货量占比大幅上升;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去年大幅增加;

3、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参与投资的苏州国润瑞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投资的项目股价在二级市场波动较大,导致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影响公司净利润约3300万元。该部分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且受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报告期末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包括预计信用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减少本期营业利润约6200万元;

5、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300万元至-2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经事后审核,因工作人员失误,原公告中本次质押情况表中"是否为限售股"及"质押起始日"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9,900,000	0.88%	0.27%	否	否	2024年7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信银行	融资担保
		13,100,000	1.17%	0.35%	是	否	2024年6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融资担保
合计		23,000,000	2.05%	0.62%						

更正后: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9,900,000	0.88%	0.27%	否	否	2024年7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信银行	融资担保
		13,100,000	1.17%	0.35%	否	否	2024年7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融资担保
合计		23,000,000	2.05%	0.6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它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之处,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6,036,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070%。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0号)同意,公司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36,0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520,788.6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479,210.71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UBS AG	1,621,621	6
2	郭伟松	1,501,501	6
3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501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62,462	6
5	上海体育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3,603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91,891	6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62,762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87,987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501,501	6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201,207	6
合计		36,036,036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4,952,191股变更为260,988,227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总股本由260,988,227股变更为260,998,227股,期间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元隆雅图股票,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6个月,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同时承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6,036,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07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0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UBS AG	1,621,621	1,621,621	0.8207%	0.6213%
2	郭伟松	1,501,501	1,501,501	0.7599%	0.5753%
3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501	1,501,501	0.7599%	0.5753%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62,462	2,462,462	1.2463%	0.9435%
5	上海体育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3,603	3,603,603	1.8238%	1.3807%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91,891	11,891,891	6.0185%	4.5563%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62,762	2,762,762	1.3982%	1.0585%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87,987	7,987,987	4.0427%	3.060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501,501	1,501,501	0.7599%	0.5753%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201,207	1,201,207	0.6079%	0.4602%
合计		36,036,036	36,036,036	18.2379%	13.807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409,961	24.30	-36,036,036	27,373,925	10.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588,266	75.70	36,036,036	233,624,302	89.51
股份总数	260,998,227	100.00	-	260,998,227	1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元隆雅图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35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定制1755期(91天)收益凭证产品	2,000	2%-6%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99,303,385.08	3,866,974,023.38
负债总额	1,988,015,532.31	2,022,028,195.49
净资产	1,811,287,852.77	1,844,945,827.8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33,948.90	-80,384,334.78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9,042.34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5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00万元到5,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将增加1,380.95万元到2,280.95万元,同比增加50.79%到83.89%。

2.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算力业务盈利增加所致。

3.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50.00万元到4,5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28.97万元到2,928.97万元,同比增加119.00%到180.6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00万元到5,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将增加1,380.95万元到2,280.95万元,同比增加50.79%到83.89%。

2.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50.00万元到4,5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28.97万元到2,928.97万元,同比增加119.00%到180.6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9.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1.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业绩预增的原因主要是算力业务盈利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一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0万元 - 1,400.00万元	亏损:3,043.1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50.00万元 - 1,250.00万元	亏损:3,710.0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48元/股 - 0.0258元/股	亏损:0.057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a、本报告期内,新中标合同额同比增加,但实际录入可执行的合同略有延后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实现不及预期;

b、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动使得本报告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c、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成本管理、优化产品结构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毛利额同比增加;

d、本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研发项目进入研发阶段末期,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使得报告期期间费用同比降低;

e、本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使得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